

彰化縣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您好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勾選安置意願並簽名後，請於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以前交至就讀學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04-7273173#406洪老師。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【一般智能/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：

接受資優教育服務。

放棄安置，於普通班就讀，並不接受任何方式之資優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	中華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